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选拔第二批、第三批全科医学研究生导师及 管理人员参加海外交流项目的通知

医专业学位委〔2014〕8号

有关临床医学（全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全科医学领域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业务能力及管理水平，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于2014年起，举办临床医学（全科）研究生指导教师海外交流项目。该交流项目由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英国国家医学教育局、英国伯明翰大学以及北京大学医学部共同组织实施，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支持。项目具体如下：

一、交流内容

全科医学理论学习及临床观摩交流。

二、选派计划

项目周期3年，2014年计划选拔3批，每批20人左右。第二批交流时间为：2014年8月16日-8月24日。第三批交流时间为：2014年11月29日-12月7日。

三、申请条件

1. 临床医学全科医学领域指导教师或全科医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目前正在从事全科医学教育工作。
2. 英语听说读写达到规定自由交流的要求。

四、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

1. 此次海外交流项目不接受个人申请，请有意愿参加交流的专家以单位推荐的形式提出申请，填写附件中的项目申请推荐表、个

人信息登记表。每所院校限推荐 1-2 人。

2. 有意向报名参加第二批交流的人员请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前提
交申请表、个人信息登记表、个人英文简历、单位出具的英文准假
信四项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报名参加第三批人员请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前提提交有关材料

3. 秘书处将根据申请推荐情况, 对申报进行评审遴选交流项目
人选。在提交材料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有关申请人员联系。确认
名单, 并与英国方面联系出具邀请函。

4. 参与交流项目人员凭据邀请函自行办理因公护照和签证。

5. 参与交流项目人员往返国际旅费、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培训
费用为 1000 英镑(10000 元人民币)/人, 其中教指委资助人民币 5000
元 /人, 其余费用自理或由委派单位支付。

6. 交流期间人身意外保险费由参与交流项目人员自行办理。

7. 交流项目人员应遵守主办方的管理, 愿意遵守交流项目当地的
法律法规, 不得擅自更改交流期限。

五、项目联系人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 贾金忠 电话/传真: 010-82801756

手机: 15101120876 电子邮箱: jiajinzong@gmail.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楼 1
号楼 319 室

附: 1. 交流项目申请推荐表

2. 个人信息登记表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4 年 4 月 18 日

